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事项的关注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0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花王转债”），担保人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2022年6月28日的跟踪评级结果，远东资信将花王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下调“花王转债”的信用等级至B⁺。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内。

花王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公告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2023号、证监立案字0102022024号），主要内容为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花王股份于2023年4月3日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证监罚字【2023】3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花王股份未按规定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及其关联方对花王股份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且迟至2021年4月30日才披露前述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截至目前，肖国强及其关联方已归还7,200万元占用资金，仍有1,000万元占用资金未归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花王股份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此外，根据花王股份于2023年4月5日发布的《关于“花王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4日公司股票已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8元/股的130%，即5.82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花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花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花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6年7月20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花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7,474,000元，占“花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2.33%。“花王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4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48元/股。花王股份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公司后续进入重整有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花王转债将到期。花王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可



能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花王转债担保人花王集团目前已被裁定进入重整，其对于花王转债的担保责任是否能够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远东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花王股份及“花王转债”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